



#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06室  
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06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以(「✓」)號示意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5)。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 Al Gosaibi 先生, Saud Yousif M 為本公司董事。          |    |    |
|    | (b) 重選郭開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c) 重選王志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d) 重選成海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3.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    |    |
| 6. | 根據決議4, 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以增加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                        |    |    |

\* 決議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本公司股東無法親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場地，並且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通過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下文附註8)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彼等投票來進行投票。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有關代表就其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人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